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2019年高职扩招

（第二阶段）招生章程

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  为贯彻落实2019 年国务院《政府工作报告》关于高职大规模扩招要求，确保稳定有序、高质量完成我省扩招工作任务，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印发的《高职扩招专项工作实施方案》（教职成〔2019〕12号）、《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2019年高职扩招第二阶段工作的通知》（浙教办函〔2019〕290号）及《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关于做好2019年高职扩招录取工作的通知》（浙教试院〔2019〕60号）要求，结合本校实际，在浙江省教育厅及浙江省教育考试院指导下制定本章程，并完成该项工作。

**第二条** 根据教育部和浙江省教育考试院要求，实行浙江省教育考试院监督、学校负责的体制，按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择优录取。

**第三条**  坚持“六公开、六不准”制度，实施阳光招生工程，及时、准确、全面公开高职扩招招生相关信息，接受全社会的监督，切实保障考生公平竞争权利。

第二章 学校概况

**第四条** 学校全称：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，国标代码：13003，浙江省代码0062。

**第五条** 办学性质：公办高校（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）。

**第六条** 办学地址：浙江省义乌市学院路2号。

**第七条** 学校下设人文旅游学院、机电信息学院、经济管理学院、外语外贸学院、建筑工程学院、创意设计学院、创业学院、国际教育学院、公共教学部等9个教学单位31个专业，并办有成人教育（自考）学院、北京邮电大学远程教育中心等。

**第八条** 学校秉持“尚德崇文,创业立身”校训精神，以“创”立校办学定位，走创业教育、创意教育、国际教育特色办学之路，致力于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和创新创业人才，努力朝着国内知名省内一流高水平高职院校的目标迈进。

第三章 组织机构

**第九条**  由学校自主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、协调和统筹学校高职扩招各项工作。领导小组下设招生录取、考务、宣传接待、后勤保障、设备与技术保障、安全保卫、纪检监察工作小组,负责做好高职扩招招生的各项工作。

第四章 招生专业、招生计划和收费标准

**第十条** 招生专业、招生计划、学制、收费标准和说明如下表所示：

| **专业名称** | **计划** | **学制** | **收费标准**  **(元/学年)** | **是否提供住宿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会展策划与管理 | 17 | 三年 | 6000 | 是 |
| 印刷媒体技术 | 30 | 三年 | 6600 | 否 |

会展策划与管理专业实施全日制校内教学，印刷媒体技术专业实施弹性学制培养，在杭州萧山定点教学，修业年限根据学校学分制度相关规定执行，基本学制年限为3年，最长为6年。

第五章 报 名

**第十一条**  报名条件

1.符合2019年高职扩招（第二阶段）报考条件；

2.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，无任何违法处分记录；

3.具有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。

**第十二条** 报名时间和方式

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于10月8日-31日通过浙江省教育考试院网站（www.zjzs.net)报名并填报志愿。

第六章 现场确认

**第十三条**  考生于2019年11月3日9:00—11:30到学校进行现场确认，缴纳报名考试费，并领取准考证。未经现场确认的考生视作自动放弃，不得参加考试。报名考生须缴纳报名考试费140元，不缴费的考生视为自动放弃。

现场确认需交验材料：

1.考生本人居民身份证原件，并交复印件一份；

2.考生本人签名的《高职扩招诚信考试承诺书》（学校招生网下载）；

3.高中段教育毕业证原件，并交复印件一份，或者同等学力证明材料；

4.申请加分项考生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

第七章 综合测评

**第十四条** 测试时间：2019年11月3日14:00—15:30

**第十五条** 测试形式：笔试

**第十六条** 测试内容与分值

1.**职业适应性测试：**满分100分，主要考察考生专业基本背景认知，职业适应性及职业规划等，不设具体考纲。

注：考生务必携带有效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（或临时身份证原件）、《准考证》准时入场参加测试，缺少其中一证不得参加测试。请参加笔试的考生自带答题工具：2B铅笔、橡皮、蓝或黑色签字笔（或钢笔）、直尺等。

2.**加分项：**满分10分，凡在工作期间符合下列条件者，可申请加分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 | 等级 | 分值（分） | 备注 |
| 同一企业  连续工龄 | 3年（含）以上 | 6 | 与报考专业相关的企业社保缴纳证明（截止至2019年10月31日） |
| 5年（含）以上 | 10 |

申请加分项得分须经考务组确认。

第八章 录 取

**第十七条**  在符合录取资格的考生中，从高分到低分按各专业各科类实际招生计划的100%确定拟录取名单。

拟录取时，如果末位总分相同且超出专业计划数则上报请示浙江省教育考试院，按照浙江省教育考试院的指导意见执行。

在专业计划未录满的情况下，学校接受二志愿和院校服从调剂生源，测试成绩院校间互认并按满分100分折算，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直到录取额满为止。

**第十八条** 身体健康要求参照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办理。凡考生体检符合“学校可以不予录取”条款的，学校将按“不予录取”执行。

第九章 招生监督与违规处理

**第十九条**  高职扩招招生工作在学校纪检监察组的全程监督下进行，并主动接受浙江省教育考试院、媒体和社会各界的监督，监督电话：0579-85353590。

**第二十条** 考生应本着诚信原则报考我校高职扩招，如有犯规行为，将按教育部令第36号规定处理。

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6号第十一条：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如实记入其考试诚信档案。下列行为在报名阶段发现的，取消报考资格；在入学前发现的，取消入学资格；入学后发现的，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学籍；毕业后发现的，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学历、学位证书无效，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；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（1）提供虚假姓名、年龄、民族、户籍等个人信息，伪造、非法获得证件、成绩证明、荣誉证书等，骗取报名资格、享受优惠政策的；

（2）在综合素质评价、相关申请材料中提供虚假材料、影响录取结果的；

（3）冒名顶替入学，由他人替考入学或者取得优惠资格的；

（4）其他严重违反高校招生规定的弄虚作假行为。

第十章 其 他

**第二十一条** 学校的学费、住宿费等收费严格按浙江省物价局、浙江省财政厅规定执行。

**第二十二条** 学校联系方式

通信地址：义乌市学院路2号

邮政编码：322000

咨询电话：0579-85633555

传真电话：0579-85633555

招生网址：http://zsb.ywicc.edu.cn

第十一章 附 则

**第二十三条**  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若有与国家和上级有关政策不一致的，以国家和上级有关政策为准。

**第二十四条**  本章程由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自主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